



## 中文產品說明書(適用於專業投資人)

(下稱「本產品說明書」)

法國巴黎銀行 7 年期美元計價發行機構可買回連結利率每日計息結構型商品(無擔保)

1. TDCC 商品代號為 082001141420，受託機構商品代號為 OX14，ISIN 為 XS2902308290
2. 商品中文名稱：法國巴黎銀行 7 年期美元計價發行機構可買回連結利率每日計息結構型商品(無擔保)(下稱「商品」)
3. 英文名稱：7 Years USD Issuer Callable Daily Range Accrual Note (unsecured)
4. 商品種類：利率連結結構型商品
5. 發行機構名稱：BNP Paribas Issuance B.V.
6. 發行機構註冊地：荷蘭
7. 發行機構註冊辦公地點：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電話：+31 (88) 738 0000
8. 商品註冊地：不適用
9. 計價幣別：美元
10. 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電話：+886 (2) 8758 3100，地址：臺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71-72 樓
11. 保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下稱「法國巴黎銀行」)，地址：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12. 受託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電話：+886 2 6616 6000，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1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機構)審查通過之日期：2024 年 09 月 24 日
14.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2」(商品風險等級 2 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在正常市況下可能會有小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 1，最高為 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 2(含)以上之專業投資人。
  -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之條款，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4) 本商品雖經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本商品之價值，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機構)與法國巴黎銀行(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機構)所保證。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機構)與法國巴黎銀行(保證機構)間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6) 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7) 本商品的條款和條件之準據法為英國法，並無商品註冊地。發行機構之註冊地為荷蘭，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等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或透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受託投資。本商品乃依據發行機構於2024年5月30日公告之「債券、認股證與憑證發行計劃之基本公開說明書」及其增補(如有)(「基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中文投資人須知及基本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8) 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投資標的。投資人未清楚瞭解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基本公開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9) 受託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由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 (10) 本商品最終商品交易條件應以交易確認文件所載之商品條件為準。
15. 投資人應詳閱本產品說明書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三章之說明)。
16. 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2024年11月19日。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準確無誤，但投資人不應假設本產品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後任何時間仍然準確無誤。



## 第一章、商品相關基本資料

1. 商品名稱：法國巴黎銀行 7 年期美元計價發行機構可買回連結利率每日計息結構型商品(無擔保)
2. 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2」(商品風險等級 2 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在正常市況下可能會有小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 1，最高為 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 2(含)以上之專業投資人。
3. 發行機構：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發行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信用評等為標準普爾(S&P) A+  
保證機構：法國巴黎銀行  
保證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信用評等為穆迪(Moody's) Aa3/標準普爾(S&P) A+  
計算代理機構：法國巴黎銀行
4. 商品之發行評等：無(本商品為專業投資人商品，不需要商品之發行評等)。
5. 計價幣別：美元
6. 商品面額：每單位商品 10,000 美元
7. 發行價格：100.00%
8.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100%美元投資本金(於未發生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亦未發生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後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本商品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亦未發生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之情況，或發行機構行使可買回權導致之商品贖回，則到期返還 100%美元投資本金)。投資人請注意，於此返還 100%投資本金的計算並未計入由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
9. 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達成 100%保本之各項條件：於未發生投資人申請提前買回，亦未發生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後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本商品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亦未發生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之情況，或發行機構行使可買回權導致之商品贖回，則到期返還 100%美元投資本金。
10. 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主要給付項目為票息或到期贖回金額：
  - (1) 票息：  
發行機構應依下述本章第 15 項所計算之票息，支付予商品持有人 (以原計價幣別計)。
  - (2) 到期贖回金額：  
發行機構應依下述本章第 16 項所計算之金額(以原計價幣別計)，支付予商品持有人。
11. 連結標的資產價格，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連結標的：美元 10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請參閱下述本章第 12 項「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或評等資料」。  
相對權重：不適用。  
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請參閱上述本章第 10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12. 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或評等資料：



「美元10年期交換利率」指由計算代理機構認定，依紐約時間約上午11時00分，由洲際交易所定價基準管理機構（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定價基準管理機構」）所公布之10年期美元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交換交易之利率，其中浮動利率為美元擔保隔夜融資複利（compounded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SOFR”）。另可參考彭博 USISSO10 Index 頁面之利率水準（若有歧異，則以定價基準管理機構所公布之10年期美元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交換交易之利率為準）。如果定價基準管理機構於票息期內的任何一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未公佈或未以其他方式提供該年期的相關利率，則由計算代理機構基於誠信原則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酌情釐定。

投資人請注意，以上提供之與連結標的相關之資料僅供潛在投資人參考。發行機構並不確保上述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或有無更新。投資人必須依據連結標的之相關公開資料並且於必要時尋求專業顧問之協助以判斷是否購買或持有本商品。且發行機構對於投資人可能找到且/或依賴的資料是否正確、完整或有無更新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13.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 (1) 額外中斷事件及其影響：

以下任一事件發生時，發行機構得依其判斷，認定該事件構成額外中斷事件。

(a) **法律變更**：指基於任何適用法律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基於法院、審判庭或監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之解釋的制定或變更，發行機構認為其或其任何關係企業(i)如持有、購入或處置與連結標的有關的任何相關避險持倉，則屬違法；或(ii)維持已發行商品或持有、購入或處置任何避險的成本大幅增加。

(b) **避險中斷**：指發行機構及/或其任何關係企業不能(i)購入、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平倉或處置被視為對發行機構發行商品及履行其有關商品責任的相關價格風險進行避險而所需的任何交易或資產，或(ii)自由變現、收回、匯付、收取、匯回或轉讓與商品有關的任何相關避險持倉的所得款項。

(c) **行政管理人/基準事件**：指在下列任一情況發生或將發生：(1)基準經重大變更或永久取消；或(2)無法取或被拒絕得與基準或基準之行政管理人或主辦機構有關之許可、登記、承認、同意、同等之決定、核准或納入任何官方登記；或(3) (i)從發行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的角度認為繼續使用與商品有關連的相關基準為商業不合理；或(ii)發行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由於任何適用的許可限制或獲得或維護任何相關許可的成本變化遭受或將承受成本增加。

### 14. 商品年期、期初訂價日、發行日、到期日、配息日、票息期、及其他依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以下為暫定項目並將於期初訂價日確定)

- (1) 商品年期：7 年期(商品依據本章第 19 項被發行機構提前買回/行使可買回權/投資人提前贖回除外)
- (2) 期初訂價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
- (3) 發行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惟皆需依調整順延制營業日慣例調整。
- (4) 到期日：2031 年 11 月 27 日，惟皆需依調整順延制營業日慣例調整。(商品依據本章第 19 項被發行機構提前買回/行使可買回權/投資人提前贖回除外)。



- (5) 配息日：每季配息，於每年的 2 月 27 日、5 月 27 日、8 月 27 日、11 月 27 日。第一個配息日為 2025 年 2 月 27 日(含當日)，最後一個配息日為到期日(含當日)，惟於所有情況下皆需依調整順延制營業日慣例調整。
- (6) 票息期：自一個配息日（含當日）至下一個應適用之配息日（不含當日）之各期間，惟(i)第一個票息期將自發行日（含當日）開始並於第一個配息日（不含當日）結束；及(ii)最終票息期將自到期日前之配息日（含當日）開始並於到期日（不含當日）結束。
- (7) 營業日：紐約及倫敦之營業日。
- (8) 營業日慣例：調整順延制；若任何一個日曆日並非營業日，則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或提前至前一個營業日。

15. 票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

票息將於各配息日（為免生疑問，包括發行機構行使可買回權的相應配息日）依以下公式計算給付：

就每單位商品而言及第  $j$  個配息日 ( $j = 1$  至 28) 而言，由計算代理機構根據以下公式(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計算以美元計值的票息款項：

$$\text{商品面額} \times 9.00\% \times (n / N) / 4$$

其中，

**n:** 係指於票息期內連結標的(即美元 10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落在相關區間的曆日數目。票息期內的任一週六、週日或任一非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之曆日連結標的表現將依前一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連結標的是否落在相關區間而定。票息期內最後五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之曆日連結標的表現將依票息期結束前第五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連結標的是否落在相關區間而定。

相關區間：係指連結標的(即美元 10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leq 4.15\%$ 。

**N:** 係指於票息期內所有曆日總數。

「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係指除了週六、週日或證券業暨金融市場協會(SIFMA)建議其成員之固定收益部門全天關閉之日外，美國政府證券進行交易之日。

計息基準: 30/360。

請注意，配息後商品的價格應相對會降低。

票息將於每配息日（每季）支付。若商品於預定配息日前經發行機構買回或提前買回，將不會再支付票息。

16. 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包含最低保證配息率及參與率：

若商品並無於預定期末評價日前被投資人提前贖回或發行機構提前買回且註銷或行使可買回權，就每單位商品，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支付依下列公式計算之美元金額：

- (1) 商品持有至到期日：商品面額  $\times 100\%$
- (2) 最低保證票息率：本商品於票息期期間並無最低票息率。
- (3) 參與率：不適用。

17.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

- (1)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請參閱上述本章第 10 項之說明。投資人需負擔之相關費用請參閱下述第四章第 2 項之說明。



(2) 本金虧損之機率：在下列情況下，本商品將發生本金虧損：

如下述本章第 19 項「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所示，

(a) 本商品於到期日前，發行機構若因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或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發生而提前買回本商品或投資人因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投資人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的本金。

(b) 投資人若於到期前贖回本商品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的本金。

此外，如第五章第 2(2)項所述，若發生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之情況，投資人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的本金。

(3) 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請注意：本情境分析之解說僅供投資人參考之用，而不應代替投資人作出其獨立判斷。本情境分析之解說中所採用的假設、參數及計算方式並不涵蓋所有可按合理情況被選取者，因此發行機構及/或保證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不會保證當中任何所引用的資料、披露的資訊、分析及計算方式準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亦不對此承擔責任。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且並未計入由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請參閱下述第四章第 2 項之說明。

假設：

投資單位數 = 1 單位商品

商品面額 = 每單位商品為 10,000 美元

發行價格：100.00%

投資本金 = 1 單位商品 × 商品面額 × 100.00% = 10,000 美元

各票息期皆有 90 個曆日

### 情境一（較佳情境）

若商品並無提前贖回、買回或註銷，假設於各個票息期間，連結標的於票息期內的每一曆日皆落在相關區間，則投資人於到期日以現金結算收益如下：

第 1~28 個配息日票息金額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9.0000% ÷ 4 × (90 ÷ 90)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2.2500%

= 225.00 美元

累計票息金額 = 6,300.00 美元

到期贖回金額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100% = 10,000.00 美元

總報酬率 = [(到期贖回金額 + 累計票息金額) ÷ 總投資金額] - 1

= [(10,000.00 美元 + 6,300.00 美元) ÷ 10,000 美元] - 1

= 63.0000% (年化報酬率：9.000%)

### 情境二（一般情境）

若商品並無提前贖回、買回或註銷，假設於各個票息期間，連結標的於票息期內的一半的曆日落在相關區間，則投資人於到期日以現金結算收益如下：

第 1~28 個配息日票息金額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9.0000% ÷ 4 × (45 ÷ 90)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1.1250%

= 112.50 美元



累計票息金額 = 3,150.00 美元

到期贖回金額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100% = 10,000.00 美元

總報酬率 = [(到期贖回金額 + 累計票息金額) ÷ 總投資金額] - 1

= [(10,000.00 美元 + 3,150.00 美元) ÷ 10,000 美元] - 1

= 31.5000% (年化報酬率：4.500%)

### 情境三（較差情境）

若商品並無提前贖回、買回或註銷，假設於各個票息期間，連結標的於票息期內任一曆日皆不落在相關區間，則投資人於到期日以現金結算收益如下：

第 1~28 個配息日票息金額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9.0000% ÷ 4 × (0 ÷ 90)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0.0000%

= 0.00 美元

累計票息金額 = 0.00 美元

到期贖回金額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100% = 10,000.00 美元

總報酬率 = [(到期贖回金額 + 累計票息金額) ÷ 總投資金額] - 1

= [(10,000.00 美元 + 0.00 美元) ÷ 10,000 美元] - 1

= 0.000% (年化報酬率：0.000%)

### 情境四（發行機構行使可買回權）

若發行機構於第 8 個配息日以商品面額的 100% 買回本商品，假設於各個票息期間連結標的於票息期內的每一曆日皆落在相關區間，則投資人於該配息日以現金結算收益如下：

第 1~8 個配息日票息金額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9.0000% ÷ 4 × (90 ÷ 90)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2.2500%

= 225.00 美元

累計票息金額 = 1,800.00 美元

發行機構買回金額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100% = 10,000.00 美元

總報酬率 = [(發行機構買回金額 + 累計票息金額) ÷ 總投資金額] - 1

= [(10,000.00 美元 + 1,800.00 美元) ÷ 10,000 美元] - 1

= 18.0000% (年化報酬率：9.000%)

### 情境五：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約

投資人要承擔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之無抵押信用風險。故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變化，可能致使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約，並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在最壞情況下，不論連結標的之表現如何，投資人將損失其投資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平均年化報酬率則為-100.00%)。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請參閱第四章第 2 項之列表。)

## 18. 商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及其風險說明：

- (1) 平均年化報酬率：請參閱上述本章第 17 項情境分析中，各種情境下的平均年化報酬率。該等平均年化報酬率計算，係依據上述假設情境與假定所得，僅為取樣，且僅提供上述情境分析 5 種狀況之年化報酬率，並不具代表性，也不能用以代表投資人投資本商品未來一定可以取得之實際報



酬。投資人應諮詢獨立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並根據自身之判斷及該獨立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之意見，作出投資決定。

(2) 商品風險說明：請參閱第三章之說明。

19.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1) 發行機構行使可買回權：

發行機構有權於給予至少 25 個紐約、倫敦營業日的事前通知後，於任何可買回日以商品面額的 100% 買回本商品。

可買回日：於每年的 2 月 27 日、5 月 27 日、8 月 27 日、11 月 27 日，從 2026 年 11 月 27 日到 2031 年 8 月 27 日（均含當日），惟需依調整順延營業日慣例調整。

(2) 當發生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後發行機構提前買回：

(a) 額外中斷事件

發生額外中斷事件後，發行機構可提前贖買回所有商品。每單位商品將支付商品公平市值(當中包含額外中斷事件之影響)，並扣除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平倉任何與連結標的有關的避險安排的費用後，予以買回。

(b) 不合法

倘若發行機構確定基於任何理由，履行其於商品項下的責任屬完全或部分違法，則發行機構可提前買回所有商品，每單位商品將支付商品公平市值(即使有該不合法事宜)，並扣除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平倉任何與連結標的有關的避險安排的費用後，予以買回。

(c) 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

倘若發行機構確定基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干預，使其在履行商品及/或任何有關避險安排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屬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時，則發行機構可提前買回所有商品。每單位商品將支付商品公平市值(當中包含該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干預的影響)，並扣除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平倉任何與連結標的有關避險安排的費用後，予以買回。

(3) 投資人提前贖回：

若投資人有提前贖回情形發生，則必須按照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有關贖回可能導致本金損失。因此，若市場價格下跌，而投資人又要求提前贖回，恐因此蒙受損失。本商品到期前如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投資人可能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於市場進行贖回。

(4) 投資人因違約事件提前贖回：

倘若發生以下任一事件時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i)關於本商品應付款項已屆支付期限而違約達 30 日；或(ii)本商品項下之義務未獲履行且未於補正書面通知發出 45 日內補救；(iii)其他導致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償債能力等；或(iv)保證契約不再對本商品具有完全效力或保證本身因任何原因或以任何方式失效且仍持續進行，則本商品之持有人得以書面通知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提前贖回價格將按商品公平市值支付可能低於 100%之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若有上述情事，受託機構或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辦理相關事宜。

20. 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情況：

若處於正常市場狀況，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會於投資人提出要求時，盡可能每日提供商品之參考買價；但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在法律上並無義務亦不能保證為這些商品提供次級市場。沒有





足夠流動性之次級市場，可能導致無法清算商品，或限制本商品贖回之價格。報價之價格，應根據商品之市值，因此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報價之價格，除其他參數外，尚須參酌連結標的之價值與波動情形，至到期贖回前所餘時間與利率。

21. 報價機構、計算代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

(1) 報價機構名稱：法國巴黎銀行

(2) 計算代理機構名稱：法國巴黎銀行。有關商品的所有決定由計算代理機構全權作出，而該等決定對投資人具有約束力。

(3) 保管機構名稱：報價機構與計算代理機構並未就本商品指派保管機構。

22.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請參閱第四章第 16 項之說明。

23. 律師意見書之總結意見，及該律師意見書之取得方式：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24. 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25. 商品準據法：英國法。

26. 其他主管機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簡稱「**金融總會**」)規定之應說明事項：  
據發行機構所知並無該等規定事項。



## 第二章、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 1. 發行機構

- (1) 事業名稱：BNP Paribas Issuance B.V.
- (2) 設立日期：1989 年 11 月 10 日
- (3) 營業所在地：荷蘭(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 (4) 負責人姓名：Edwin Herskovic, Cyril Le Merrer, Folkert van Asma, Hugo Peek and Matthew Yandle。
- (5) 業務性質：BNP Paribas Issuance B.V.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收購各種性質之金融工具，並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所屬其他公司簽立相關帳戶合約。
- (6) 財務狀況：請參閱本章第 1. (8)項之說明。
- (7) 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標準普爾(S&P)為 A+
- (8)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期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可於 <https://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取得。
- (9) 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證券及相關場外交易合約說明如下：

2024	市值(歐元)
一年或以下	47,882,178,722
一至五年	60,433,610,198
五年以上	37,756,391,556
<b>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總計</b>	<b><u>146,072,180,476</u></b>
2023	市值(歐元)
一年或以下	26,831,815,741
一至五年	59,035,523,939
五年以上	40,693,132,871
<b>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總計</b>	<b><u>126,560,472,551</u></b>

### 2. 保證機構

- (1) 事業名稱：法國巴黎銀行(BNP Paribas)
- (2) 設立日期：1966 年 5 月 26 日
- (3) 營業所在地：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 (4) 負責人姓名：Jean-Laurent BONNAFE
- (5) 業務性質：法國巴黎銀行旨在於遵守適用於獲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委員會(Credit Institutions and Investment Firms Committee)(Comité des E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et des Entreprises d'Investissement)發予執照的信用機構的法國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於法國及海外為任何個人或法律實體提供及進行以下服務：
  - 任何及所有投資服務，
  - 任何所有與投資服務有關的服務，



- 任何及所有銀行交易，
- 任何及所有與銀行交易有關的服務，
- 任何及所有股本投資，

上述各項的定義見管轄銀行交易的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三冊 — 第 1 條(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Livre III, Titre 1er)及管轄投資服務與相關服務的第 II 條(Titre II)。

除以上所列者外，法國巴黎銀行在遵守適用於銀行的規例的情況下，亦可能會定期進行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以及任何及所有交易，尤其是任何及所有套利、經紀及佣金交易。

一般而言，法國巴黎銀行可能會代表本身及第三方，或聯同第三方進行與上述活動直接或間接有關或可促成有關活動的任何及所有金融、商業、工業或農業、個人財產或房地產交易。

- (6) 財務狀況：有關保證機構財務狀況的資料可於 [www.bnpparibas.com](http://www.bnpparibas.com) 取得。
- (7) 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穆迪(Moody's)Aa3/標準普爾(S&P)A+
- (8) 保證條件、範圍：本商品由保證機構依保證契約之條款(保證契約式樣如基本公開說明書內附之「無擔保證券項下的英國法保證書式樣」)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之保證付款義務。
- (9) 保證契約之主要內容：本商品為保證機構依保證契約義務所為之直接、無條件及(除保證契約條件 1 另有規定外)無擔保之債務，並將與保證機構其他無擔保之優先債務居於同一平等順位(特定法定優先債務除外)。有關保證契約之條款全文，請參閱基本公開說明書內附之「無擔保證券項下的英國法保證書式樣」。

### 3. 總代理人、計算代理機構、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1) 總代理人

- ◎事業名稱：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 ◎設立日期：1983 年 12 月 6 日
-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 110 信義路 5 段 7 號 71-72 樓
- ◎負責人姓名：寶森

#### (2) 計算代理機構

- ◎事業名稱：法國巴黎銀行
- ◎設立日期：1966 年 5 月 26 日
- ◎營業所在地：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 ◎負責人姓名：Jean-Laurent BONNAFE

#### (3) 受託機構

- ◎事業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設立日期：民國 99 年
-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 ◎負責人姓名：陳志堅

#### (4) 結算系統：

- ◎事業名稱：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
- ◎設立日期：1968 年
- ◎營業所在地：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Belgium
- ◎負責人姓名：Robert Peirce



# BNP PARIBAS

◎事業名稱：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 (「Clearstream」)

◎設立日期：2000 年

◎營業所在地：42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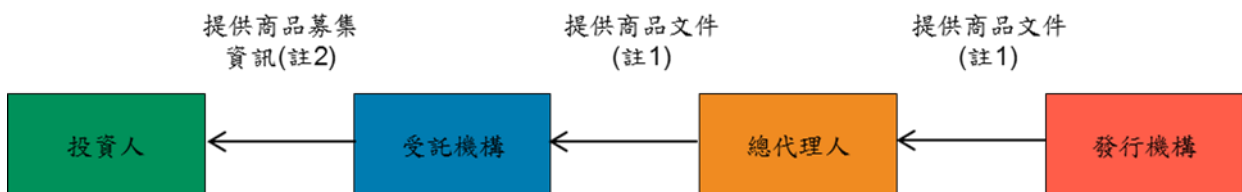
◎負責人姓名：Stephan Leithner

(5) 保管機構：發行機構並未就本商品指派保管機構。

#### 4. 交易架構說明：

本商品由發行機構發行，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之總代理人。投資人透過受託機構投資本商品。

#### 商品募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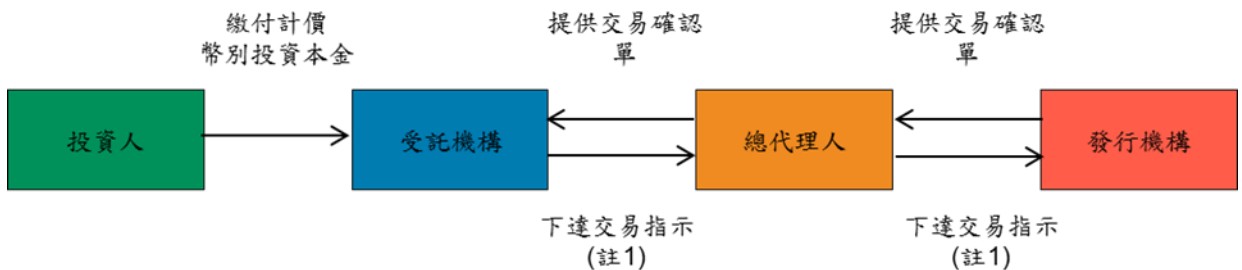


附註：

1. 商品文件：包含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

2. 商品募集資訊：包含中文投資人須知、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其他銷售文件予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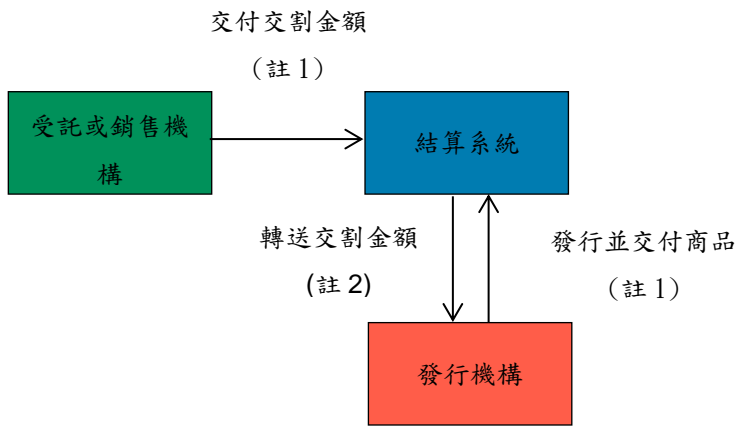
#### 商品期初訂價日：



附註：

1. 受託機構根據募集期間金額，下達交易指示予總代理人轉達發行機構，並由發行機構提供交易確認單予總代理人轉達受託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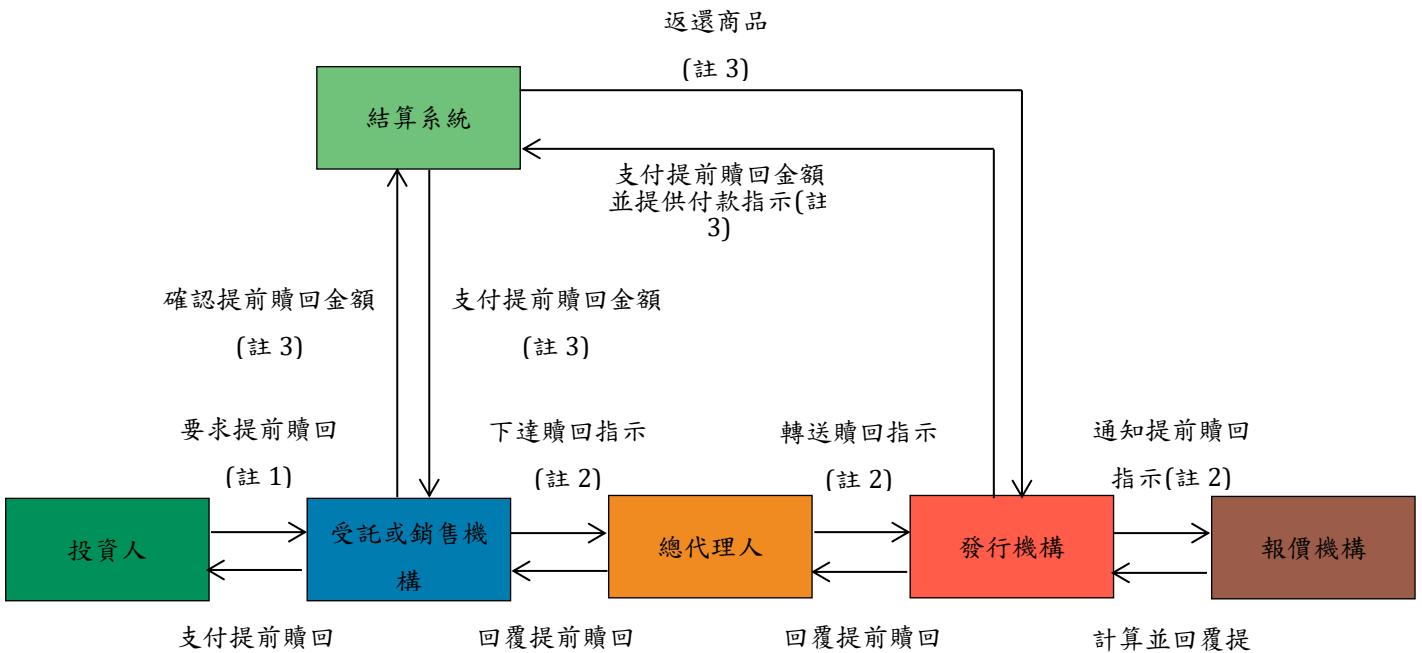
#### 商品發行日：



附註：

1. 在本商品發行日前，發行機構將發行成立之商品交付予結算系統(歐洲結算系統(Euroclear)或盧森堡結算系統(Clearstream)，受託機構交付交割金額予結算系統。
2. 在本商品發行日當天，結算系統轉送交割金額予發行機構，同時結算系統將本商品劃撥入受託機構在結算系統的帳戶，並將本商品存放於結算系統內或其指派之寄存處。

投資人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次級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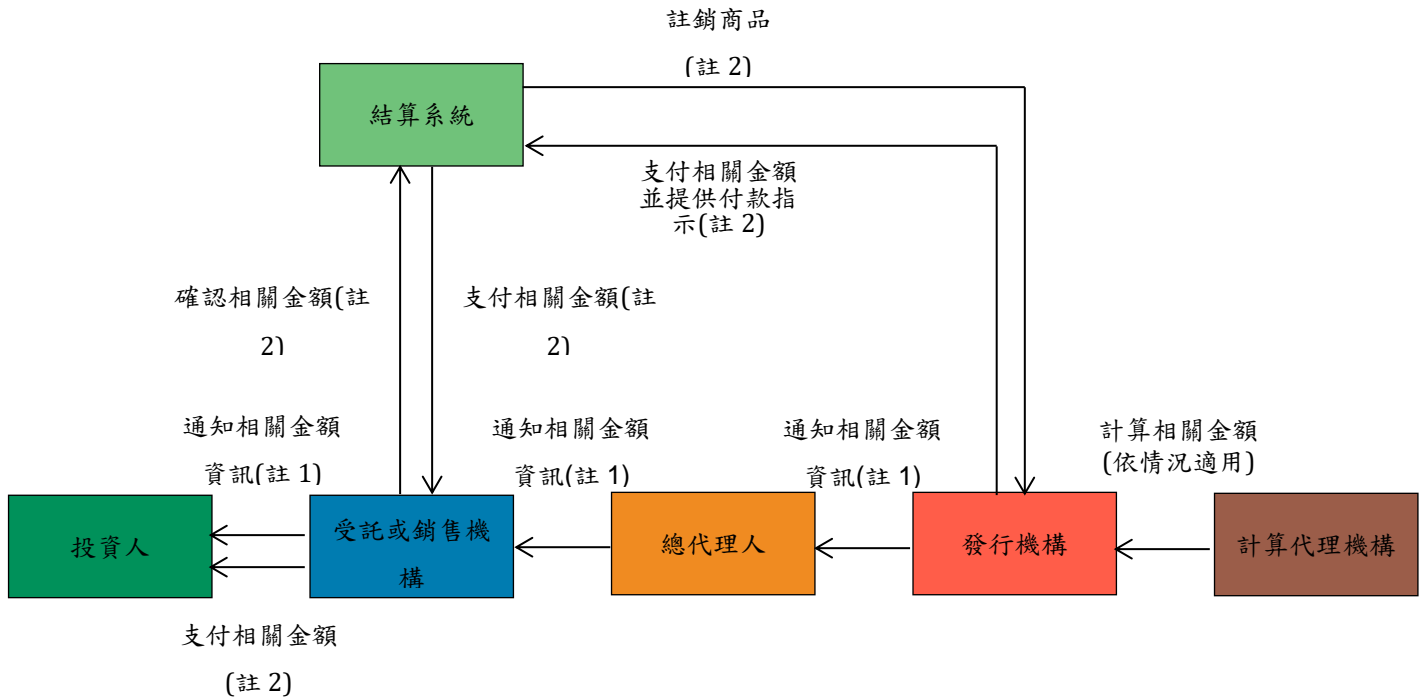


附註：

1. 投資人根據受託機構相關表單，申請提前贖回。
2. 經受託機構及總代理人下達及轉送提前贖回指示後，發行機構通知報價機構計算提前贖回金額。發行機構經由總代理人回覆受託機構提前贖回金額，支付該提前贖回金額及提供付款指示。
3. 結算系統於接獲發行機構提前贖回金額及付款指示後，將支付提前贖回金額予受託機構，以支付投資人。而受託機構確認收妥提前贖回金額後，結算系統返還本商品至發行機構。



本商品由發行機構提前買回/發行機構行使可買回權/於到期日贖回：



附註：

1. 若發生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後發行機構提前買回商品，或發行機構行使可買回權，計算代理機構將計算提前買回金額。若到期贖回，計算代理機構將計算到期贖回金額。發行機構經由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轉送相關金額資訊予投資人。
  2. 結算系統於接獲發行機構相關金額及付款指示後，將支付相關金額予受託機構，以支付投資人。而受託機構確認收妥相關金額後，結算系統將註銷商品。
5. 利害關係人揭露：  
發行機構、保證機構及計算代理機構相互間為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

以下所列風險因素僅強調本文件內所敘本商品的部分風險，請參閱基本公開說明書內風險因素一節的說明。

####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本商品僅於下列條件均獲滿足之情況下，即(1)持有至到期，並且(2)基於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之情形，或(3)發行機構行使可買回權導致商品買回，方可獲得原計價幣別 100%之本金。投資人若選擇於到期日前買回或出售本商品，或當發生額外中斷事件或不合法、不可抗力後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本商品之情況，投資人可能損失其投資一部分或全部金額。在最差的狀況下，或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發生違約情事，投資人將損失其投資之所有本金及利息。
- (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若投資人選擇提前贖回商品，則必須按照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而可能導致本金損失。因此，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3) **利率風險**：本商品發行之後，每日市場價格將因計價幣別之利率波動而受影響，並可能跌至商品面額以下，導致原投資金額的部分損失(如投資人提前贖回)。
-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在次級市場上，並未享有充裕流動性。次級市場之流動性，取決於一般的市場狀況，無法保證任何時間均能順利出售。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會向投資人提供贖回機會，並無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次級市場之報價交易，況且市場狀況無法確定，前述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提供之贖回機會並無保證。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將造成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其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投資人必須持有本商品直到滿期。
- (5) **信用風險**：本商品之保證機構為法國巴黎銀行。投資人要承擔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評估，應由投資人自行按照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等級、財務實力及狀況作出評估。本商品如有到期保證保本/保息率，係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保證並非由受託機構保證。
- (6)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於外幣計價的投資產品。若投資人使用新臺幣或非計價貨幣之外幣購買本商品，則投資人應注意，當以外幣收取配息或本金時，其兌換為新臺幣或非計價貨幣之外幣後實收之金額，可能低於原始投資之本金。
- (7) **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則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及/本商品(如有)之評等可能遭調降、違約或本商品價格下跌。
- (8) **國家風險**：若本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地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戰爭等，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投資人的損失。
- (9) **交割風險**：若本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地、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如適用)或清算系統所在地國家，因為緊急事故或特別狀況導致結算規則改變，或因市場狀況或例假日，則結算可能暫停或延遲。
- (10)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違約風險**：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已發生違約事件，本商品持有人得以書面通知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提前贖回價格可能低於 100%之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在最差



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會損失所有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商品提前贖回風險**：若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或行使可買回權或被投資人提前贖回商品，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提前買回金額將考量與本商品有關之終止避險成本等因素，這可能會使給付的金額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贖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 (2) **再投資風險**：若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或行使可買回權或投資人提前贖回商品，則投資人可能無法以與本商品一樣高的實際收益率對所得款項進行再投資，其投資收益可能低於本商品之收益率。
- (3)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連結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代理機構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連結標的代替。這些都會影響本商品的表現。另，投資人請注意，如發生連結標的無法調整之情形，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本商品，而該提前買回金額有可能低於原計價幣別本金。
- (4) **通貨膨脹風險**：當通貨膨脹率升高時，可能存在投資報酬不能跟上一般物價上漲速度的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5) **本金轉換風險**：不適用。
- (6) **閉鎖期風險**：無。
- (7) **稅賦風險**：適用於發行機構與投資人之當地稅賦法規，將影響商品投資人之收入。若適用之稅賦法規有任何變化，則商品收益可能影響商品發行時所預期之收益。
- (8) **商品的報酬(如有)**：商品的總報酬率會因投資人於申購時支付受託機構的手續費用，以及任何開立和維持證券或投資帳戶所需費用而降低。
- (9) **調整**：如因事件之發生而影響連結標的的，計算代理機構認為有需要時得調整本商品之條款。前述可能包含任何潛在調整事件、額外中斷事件。計算代理機構為上述調整時將不會考慮個別投資人之情況。
- (10) **商品的市值於商品期限內可能大幅波動**：於商品期限內，商品的價值可能因應包括(但不限於)市況、信用、利率、商業、經濟、政治、金融、社會、環境及其他地區與全球事件，以及有關參考機構是否已發生信用事件或有可能於日後發生信用事件等因素而大幅波動。
- (11) **利益衝突**：法國巴黎銀行及關係企業可能會因其營業活動而持有或取得有關連結標的之重大訊息。法國巴黎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就商品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包括造市者、承銷商、經銷商、指數管理機構、交換交易之對手及計算代理機構)可能導致出現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而法國巴黎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投資人的利益。除依法規要求之外，法國巴黎銀行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概無責任為相關持有人避免任何有關的衝突。
- (12) **於連結標的中並無權利**：投資於商品並不同於持有連結標的的。因此，投資者就連結標的的將不會有任何權利。此外，商品的價值未必與連結標的的價值完全相符。由於商品供應需求狀況的波動，並不保證商品的價值將與連結標的的價格、水平或價值的變動相符。有意投資者擬購買商品以規避與投資連結標的的有關的市場風險時，應留意以此方式利用商品的複雜程度。投資人未必能以用作計算任何有關連結標的的價值的價格來購買或出售商品。
- (13) **商品連結之相關風險**：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參考 SOFR 利率之商品之風險。SOFR 可能於實質上表現為浮動利率，且以 SOFR 為基礎之利率在資本市場之持續發展與採用 SOFR 的市場





基礎設施之發展可能會導致流動性降低或波動性增加，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影響參考 SOFR 利率之任何商品之市場價格。因此，投資人可能難以可靠地估計商品之應付利息金額，此可能會對商品之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3. 本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本商品之市場價格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連結標的或其他指標之變動而受影響，如投資人選擇提前贖回商品，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本商品屬美元計價之產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以新臺幣或其他幣別轉換成美元來投資本商品，投資人可能就本商品所收之本金加利息轉換回新臺幣或其他幣別產生匯兌風險。

4. 本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投資人需承擔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變化，可能致使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約，並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5. 投資本商品因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據發行機構所知並無該等事項。

6.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2」(商品風險等級 2 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在正常市況下可能會有小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 1，最高為 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 2(含)以上之專業投資人。
-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之條款，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4) 本商品雖經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本商品之價值，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機構)與法國巴黎銀行(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機構)所保證。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機構)與法國巴黎銀行(保證機構)間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6) 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7) 本商品的條款和條件之準據法為英國法，並無商品註冊地。發行機構之註冊地為荷蘭，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辦理信託業務等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或透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受託投資。本商品乃依據發行機構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告之「債券、認股證與憑證發行計劃之基本公開說明書」及其增補(如有)(「基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中文投資人須知及基本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8) 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投資標的。投資人未清楚瞭解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基本公開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9) 受託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由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 (10) 本商品最終商品交易條件應以交易確認文件所載之商品條件為準。
7. 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據發行機構所知並無該等事項。
  8.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據發行機構所知並無該等事項。



**第四章、一般交易事項**

1.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開始受理贖回日期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開始受理贖回日期：投資人得於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且發行機構於接受受託機構之請求後，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

◎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投資人得於本商品發行後存續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至到期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止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且發行機構於接受受託機構之請求後，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i) 如連結標的含一檔以上港股標的：台北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整

2.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與本商品相關之費用：除通路服務費外，發行機構並無其他與本商品有關的費用。

費用	費用/金額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收取機構
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用	申購價金的 0%~4%	本商品發行日	由受託機構從投資人所交付之申購價金中扣除，於左列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 受託機構將於收取此申購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有關申購通路服務費率及其確實收取之金額。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提前贖回通路服務費(如投資人提前到期本商品)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收費	到期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因商品到期轉換為股票所產生，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代收轉付的外扣費用，例如：港股印花稅，收取時點為到期日等。

附註：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費率(收取金額按上述方式計算之)。投資人請注意，發行機構支付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自商品淨值扣除，且反映於商品淨值(例如：假設通路服務費總計為 4.00%，所有條件不變下並反應折現率因素，本商品期初淨值將由 100%下降至 96%)。

除了通路服務費之外，受託機構收取之所有其他費用將不會影響本商品之淨值。



3. 商品交易架構：  
參閱以上第二章《相關機構事業概況》，其下第4項之「交易架構說明」中之說明。
4. 商品最低申購金額及商品最低加購金額：  
最低申購金額：50,000 美元  
最低加購金額：10,000 美元
5. 商品申購價金之計算：  
申購價金 = 申購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100% + 申購費用
6. 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投資人就相關契約為審閱(受託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由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且不得低於三日。  
資金給付方式：透過受託機構於發行日扣除投資人於受託機構所開設的帳戶內有關申購本商品之申購價金(和任何本章第2項「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中所載在申購時需付之相關費用)。  
票息及本金贖回支付日：受託機構將依信託契約盡最大努力自發行機構收到該等贖回款項後儘速配發予投資人。
7.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發行機構保留因任何原因而取消發行本商品之權利。尤其是本商品之發行附有條件，需發行機構於受理申購截止日或之前收到之本商品有效申購金額至少達(等值)500,000 美元之總申購價值。若本條件無法達成，發行機構可取消本商品之發行。  
退款政策：本商品經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通知有商品發行不成立之情況時，如已扣款，受託機構將無息返還本商品申購價金至投資人原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中。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商品未發行而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
8. 最低贖回金額或單位數：最低贖回金額為 50,000 美元，並以 10,000 美元為增加贖回之單位。
9. 贖回價金之計算：  
請參見第一章第 16 及 19 項之說明。
10. 贖回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投資人提前贖回本商品時應依信託契約向受託機構提出贖回指示，並填具相關申請表格。  
贖回款項付款方式依與受託機構之信託契約辦理。
11. 贖回金額延遲給付之情形：  
若發行機構遲延給付贖回價金，發行機構將給付相關利息。惟發行機構、受託機構、結算機構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機構可能座落於不同時區，而其營業日、營業時間亦可能有異，致可能影響投資人實際收到相關款項的時間，則發行機構將不承擔此等利息或費用。
12. 贖回撤銷之情形：  
不得撤銷商品提前贖回之要求。
13.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情形：  
請參見第一章第 19 項之說明。



### 14. 收益分配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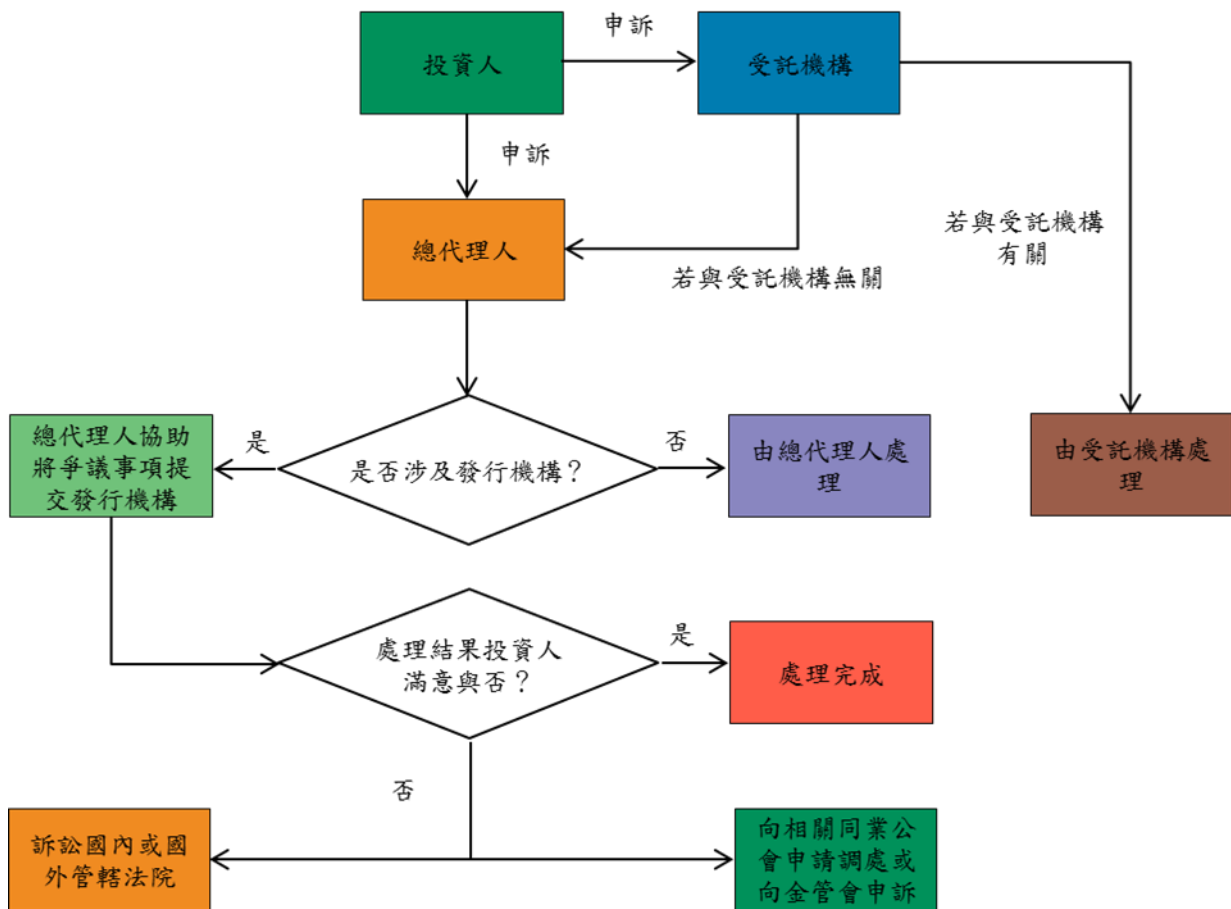
分配之項目及分配之時間：請參見第一章之說明。

給付方式：受託機構需俟實際收到發行機構該等款項後，盡合理努力盡速通知並撥入投資人指定的存款帳戶。儘管如此，仍請投資人參考第三章第1項第(9)款之「交割風險」。

### 15. 商品契約權利得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限制：

權利行使時間為自商品發行日開始，至到期日為止。若商品被提前買回或提前贖回，則商品的契約效力即自該提前買回/贖回之日期停止。

### 16. 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 17. 商品重要相關資料可至「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查詢，

網址為 <https://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第五章、特別記載事項

1.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商品，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而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記載之事項：

- (1) 本商品為依據發行機構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告之基本公開說明書及其增補(如有)及於發行日所確定有關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最終條款發行。受託機構製作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並非發行文件，投資人應以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作為決定是否投資之主要依據。發行機構茲聲明已將本商品之重要發行內容記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如文件內有未定義之用語，該用語應依基本公開說明書之定義。投資人可與發行機構或受託機構聯絡以取得上述文件。為避免疑義，發行機構承諾履行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所約定之義務。

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概無亦將不會就可能導致或擬允許公開發售商品而採取任何行動。倘若投資人於商品發行時進行認購，該等商品將售予投資人本人，投資人並必須遵守投資人配售或轉售商品的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一切證券法律及公開發售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法令

2017/1129 (「歐盟章程指令」)及任何歐盟成員國的相關執行措施。由於投資人未必為向發行機構購買商品的唯一購買者，故未必能提供僅就有限數目投資者(按照類型或地區(視情況而定)分類)所給予有關發售而作出的任何公開發售的豁免。此外，商品未必可於任何時間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規則或美國商品交易法項下的規則或指引)發售或出售。商品並無亦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或美國任何一州的證券法註冊，並須受限於美國稅務規定。透過購買商品，購買者聲明及保證其並非位處美國，亦非美籍人士，且並非為任何有關人士或以其利益而購買。商品不得在未有遵守所有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

本商品無意亦不應向在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散戶募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散戶」一詞指屬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i) 指令 2014/65/EU (「MiFID II」) 第 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 (ii) 指令 (EU) 2016/97 (IDD) 所指的客戶，而該客戶不合資格作為 MiFID II 第 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iii) 並非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因此，本商品並未準備指令 (EU) No 1286/2014 (「PRIIPs 指令」)所要求的關於向在歐洲經濟區的散戶募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商品所需的關鍵信息文件。

發行機構可在毋須商品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以發行機構可能視為必要或適合的任何方式修改條款及條件，前提是該修改並無對商品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損害，或該修改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或旨在糾正、更正或補充一項明顯或經證實的錯誤，或旨在糾正、更正或補充產品說明書及/或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條文，或該修改乃為符合發行機構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強制規定。有關任何該修改的通知將根據條款及條件發給商品持有人，即使未能發出或未能接獲該通知，亦不會影響任何該修改的有效性。

商品並無賦予第三方有關一九九九年第三方合約權利法案(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的任何權利，以執行該等商品的任何條款，惟此舉並不影響第三方現有或除該法案以外獲得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 (2) 自救權及吸收虧損權



(A) 認可

就本商品之收購，各持有人(就本第(A)項之目的，包括任何目前或將來之本商品受益權人)認可、同意並接受：

- (a) 受相關清算機構(定義如下)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定義如下)的效果約束，有可能包括且導致任何以下任一情況或多個情況發生：
- (i) 減計部分或全部的預期支付金額(定義如下)；
  - (ii) 轉換部分或全部的預期支付金額為股份、其他證券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或其他人的其他義務(以及向持有人發行此等股份、證券或債務)，包括透過改變、修改或更改本商品(或被保證商品，如適用)條款之方式。在此情況下，商品持有人同意並接受以該股份、其他證券或對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或其他人的其他義務來替換本商品(或被保證商品，如適用)；
  - (iii) 取消本商品(或被保證商品，如適用)；及/或
  - (iv) 改變或更改本商品(或被保證商品，如適用)條款或變更本商品(或被保證商品，如適用)應付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日，包括暫時停止付款；
- (b) 本商品(或被保證商品，如適用)條款受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之拘束，如有必要，該條款可能有所變動。

為了此等目的，「**預期支付金額**」係指(a)就之前尚未贖回或取消或以其他方式不再到期之商品之應付款項或應交付之權利，或(b)保證機構就被保證商品之應付款項。

(B) 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

為了此等目的，「**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係指依據任何關於轉換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指令 2014/59/EU 並建立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之復甦與清算框架之法國法律、法規或條例(及其不時修訂，下稱「**銀行復甦與清算指令**」)而隨時存在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經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2016-1691 號關於透明度、反腐敗及現代化經濟法之法律(Loi no. 2016-1691 du 9 décembre 2016 relative à la transparence, à la lutte contre la corruption et à la modernisation de la vie économique)(經不時修訂)所批准之法國 2015 年 8 月 20 日第 2015-1024 號條例(Ordonnance portant diverses dispositions d'adaptation de la législation au droit de l'Union européenne en matière financière)(經不時修訂，經第 2016-1691 號法律批准之條例)、歐盟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為單一清算機制和單一清算流程建立統一規定和統一流程的歐盟法規 806/2014 號和修改歐盟法規 1093/2010 號(經不時修訂，包括經 2019 年 5 月 20 日之 2019/877 歐盟法規修訂，下稱「**單一清算機制法規**」)或其他在法國法下所產生或於各種情況下所為之指示、規定及標準減計(部分或全部)、取消、暫時終止、轉換、改變或用任何方式修改受監管實體(或受監管實體分支)之債務，或將受監管實體或受監管實體分支的有價證券轉換為股份、其他有價證券、或該受監管實體或他人之其他債務，無論是否與清算後實施自救工具有關。

「**受監管實體**」係指法國《貨幣與金融法規》第 L.613-34 條第 I 段提到之實體，包括法國某些信用機構、投資公司及某些它們的母公司或控股公司。

「**相關清算機構**」係指法國審慎監督管理局，依據單一清算機制法規建立之單一清算委員會、及/或有權隨時實施或參與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的其他主管當局(包括依照單一清算機制



法規第 18 條行事之歐盟理事會及歐盟委員會)。

經審閱銀行復甦與清算指令，修訂關於信貸機構和投資公司的吸收虧損和資本重組能力的指令 2014/59/EU 及指令 Directive 98/26/EC 的 2019 年 5 月 20 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指令 (EU) 2019/879 (「**銀行復甦與清算指令之二**」) 獲准通過。銀行復甦與清算指令之二經 2020 年 12 月 20 日關於銀行業清算機制的條例 n°2020-1636 及 2020 年 12 月 24 日關於銀行業清算機制的法令 n°2020-1703 納入法國法律並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C) 支付利息及其他尚未償付的預期支付金額

如相關清算機構一旦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預期支付金額之還款或付款將不會成為到期應支付或被支付，除非於該還款或付款各自預定到期時依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及其集團成員所適用之法國和歐盟有效法律及法規允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為該等還款及付款。

(D) 無違約事件

因相關清算機構對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而導致本商品取消、部分或全部預期支付金額減計、將其轉換為其他證券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或其他人之義務，或相關清算機構就本商品行使任何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均不構成違約事件或契約義務之不履行、或使本商品持有人享有任何救濟(包括衡平法的救濟)，任何救濟均在此明示豁免。

(E) 通知持有人

一旦相關清算機構對本商品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將盡快通知商品持有人關於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之行使。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亦會將此通知之副本交付商品主事務代理機構，但商品主事務代理機構並無需寄送該通知予商品持有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延誤或未通知並不會影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之有效性及執行性或上述第(A)項之規定。

(F) 商品主事務代理機構之職責

一旦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和每一商品持有人(包括本商品每一實質受益人)同意，於各情形下相關清算機構行使任何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a)商品主事務代理機構不需自商品持有人取得任何指示，且(b)代理機構合約不應對商品主事務代理機構附加任何義務。儘管如此，但如果在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完成後，任何商品仍有應償付而未償付的金額(例如行使自救權僅造成商品部分本金減損)，如果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和商品主事務代理機構根據修改的代理機構合約達成合意，商品主事務代理機構在代理機構合約下的職責仍應適用。

(G) 按比例分配

除商品主事務代理機構對發行人(或如適用擔保人)或相關清理機構另有指示外，倘相關清理機構就低於總預期支付金額行使自救權，依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對本商品所採取之任何取消、註銷或轉換將依比例為之。如相關清算機構就金額小於總預期支付金額者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除非商品主事務代理機構得到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或相關清算機構的其他指示，否則根據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所為之任何商品的取消、註銷或轉換將按比例為之。





**BNP PARIBAS**

(H) 條件詳盡

本條前述所指事項已詳盡且不考慮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和任何商品持有人間之任何其他約定、安排或理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Gustav Mahlerlaan 2970  
1081 LA Amsterdam  
郵政信箱 58110  
1040 HC Amsterdam Netherlands

電話：+31 (0)88 288 2888  
傳真：+31 (0)88 288 9737  
www.deloitte.n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股東

有關年報中所載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 吾等的意見

吾等已審核總部位於阿姆斯特丹的BNP Paribas Issuance B.V.的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

吾等認為，該財務報表根據歐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U-IFRS)及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BNP Paribas Issuance B.V.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二零二三年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包括：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2. 以下為二零二三年的報表：收入報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3. 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 吾等的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荷蘭法律(包括荷蘭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進一步於本報告中的「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一節中說明。

根據「對公眾利益實體法定審計相關特定要求之歐盟法規」、「Wet toezicht accountantsorganisaties」(Wta，審計事務所監察法案)、「Verordening inzake de onafhankelijkheid van accountants bij assurance-opdrachten」(ViO，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一項與獨立性有關之法規)及其他荷蘭相關獨立法規，吾等獨立於BNP Paribas Issuance B.V.。此外，我們亦遵守Verordening gedrags- en beroepsregels accountants (VGBA，荷蘭道德守則)。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可充分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支持吾等意見的資料

吾等在為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並就此達致意見時設計吾等的審計程序。下列用作支持吾等意見的資料在此範疇下得到處理，且吾等不就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 重大性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吾等將該財務報表的整體重大性釐定為1,260,000,000歐元。此重大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鹿特丹工商會的貿易登記處註冊，編號為24362853。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Deloitte NSE LLP的荷蘭子公司，是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集團的成員公司。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Related to consent letter  
dated 7 June 2024

|1.1.1.2/1



# Deloitte.

性是根據資產總值的1%釐定。吾等亦基於品質理由，將吾等認為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重大的錯誤陳述及／或可能出現的錯誤陳述納入考量。

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向彼等報告於審核期間發現的超過63,000,000歐元的錯報，以及我們認為有必要在定性的基礎上報告的較小錯報。

## 審計欺詐風險方法

吾等識別並評估由於欺詐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在我們的審計過程中，我們了解實體及其環境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組成部分，包括風險評估流程、管理層應對欺詐風險及監控內部監控系統的流程以及結果。我們參考年報第7章網絡安全與技術風險，有關管理層如何評估欺詐風險。

我們已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相關方面，特別是欺詐風險評估，以及其他行為準則、舉報程序及事件登記等。我們評估了旨在減輕欺詐風險的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測試其運行有效性。

作為吾等識別欺詐風險過程的一部分，吾等已與法證專家就評估有關財務申報欺詐、資產挪用及貪污受賄的欺詐風險因素展開密切合作。吾等已評估該等因素是否顯示在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已識別以下欺詐風險並執行以下具體程序：

### 管理層凌駕於監控之上(假定的欺詐風險)

吾等已評估可降低欺詐風險的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測試其運行有效性。此外，吾等執行評估關鍵會計估計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程序，特別是與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重要判斷領域及重大會計估計有關的偏差。吾等亦測試總帳中的日記賬分錄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做的其他調整之適當性。

吾等在審計中納入不可預測性因素。吾等亦考慮其他審計程序的結果，並評估是否有任何發現表明存在欺詐或違規行為。

吾等經考慮可用資料，並向首席財務官、行政人員及法律專家進行詢問。

吾等測試總帳中的日記賬分錄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做的其他調整之適當性。

吾等評估實體選擇及應用的會計政策(尤其是與主觀計量及複雜交易相關的會計政策時)是否出現虛假財務申報的情況。



吾等評估財務報表內管理層於會計估計作出的判斷及決定是否顯示潛在偏見，表明由於欺詐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管理層見解、估計及假設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吾等追溯審閱管理層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重大會計估計相關的判斷及假設。無形及固定資產的減值測試屬吾等審計之重要領域，由於釐定該等資產賬面值是否超過彼等可收回金額須進行重大管理層判斷。

就重大交易而言，吾等評估相關交易的商業理據是否表明彼等乃訂立以進行欺詐財務申報或隱瞞資產挪用。

#### 符合法律法規的審計方法

我們透過與管理層的討論及閱讀會議紀錄來評估與實體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法證專家參與本次評估。

由於我們的風險評估程序，並且在意識到非合規的影響可能有很大差異的同時，我們考慮以下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的法律法規：(企業)稅法，歐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U-IFRS)及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之規定，作為我們審計程序的一個組成部分，惟該等法律法規對財務報表屬重大。

我們就公認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的法律法規之條文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

除此之外，實體亦受其他法律法規的約束，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之規定，則可能對財務報表的金額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例如遭處罰款或提起訴訟。

鑒於實體的業務性質及其他該等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存在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之規定的風險。此外，我們亦考慮適用於上市公司的主要法律法規。

吾等之程序於該等對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及披露的釐定並無直接影響的法律法規方面更為有限。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於業務的營運方面、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或避免重大處罰(例如，遵守經營許可證及批准的條款或遵守環境法規)尤為重要，因此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吾等之責任僅限於執行特定的審計程序，以幫助識別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的違規情況。我們的程序僅限於(i)就實體是否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向實體的管理層、董事及其他人員進行詢問，及(ii)向相關授權或監管機構核查相關性(如有)，以幫助識別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的違規情況。

自然地，吾等於整個審計過程中對(涉嫌)違規的跡象保持警惕。

最後，吾等已取得書面陳述，表明所有已知的(涉嫌)欺詐或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情況均已向吾等進行披露。



**持續經營審計方法**

吾等的職責以及董事的職責與現行標準下的持續經營相關，已於下文「財務報表相關職責說明」部分進行概述。在履行吾等的職責時，吾等執行的程序包括評估董事對BNP Paribas Issuance B.V.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

- 吾等已評估董事於財務報表中的持續性披露是否包括吾等於審計後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就最重要的假設向董事提出詢問。
- 在董事進行連續性評估並考慮財務、營運和其他條件的影響之後，吾等向董事詢問其對持續經營風險的了解。

基於該等程序，吾等並未發現任何與實體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可呈報結果。

**主要審計事項**

主要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於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已與管理層就一件主要審計事項進行溝通。主要審計事項並不全面反映所討論的全部事項。

以下識別出的主要審計事項在吾等就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並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但吾等不就該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主要審計事項之描述	吾等應對主要審計事項的審核範圍
<p><b>金融工具之估值(已發行證券及場外交易合約)</b></p> <p>已發行證券達1,266億歐元，按使用「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估值的公允價值計算。</p> <p>由於已發行證券的經濟風險完全由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實體的場外交易合約對沖，因此場外交易合約的公允價值等於已發行證券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對吾等之審計至關重要，乃由於公允價值受估值不確定性的影響。</p>	<p>由於公司的性質，公允價值由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實體提供，於吾等之審計過程中中被視為服務機構。</p> <p>作為吾等審計的一部分，吾等已評估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實體提供之確認書質素，同時亦依賴該等服務機構的核數師提供之資料。吾等已收到並檢討該等服務機構的核數師向我們提供之報告(有專業估值人士參與其中)。吾等進一步關注財務報表附註4中公允價值披露的充分性。</p> <p><b>吾等對主要審計事項之觀察：</b></p> <p>應用上述重大性後，吾等於金融工具之估值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可報告的結果。</p>



# Deloitte.

##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的報告

除財務報表及吾等之審計報告外，年報亦包含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包括：

- 董事會報告。
- 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要求的其他資料。

根據下列所執行的程序，吾等自其他資料中得出結論：

- 與財務報表一致，不存在重大錯報。
- 包含有關管理層報告的所有資料以及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要求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閱讀其他資料。基於吾等透過對財務報表或其他方面的審核之認知及所獲得的理解，吾等考慮其他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報。

藉由執行該等程序，吾等遵循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與荷蘭會計準則720之規定。所執行的程序之範圍遠遠小於吾等審核財務報表所執程序之範圍。

管理層有責任編製其他資料，包括根據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所規定之管理局報告，以及根據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規定的其他資料。

##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報告

### 委聘

吾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管理層委聘為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截至二零二二年審計年度之核數師，並自該財政年度起擔任法定核數師。

### 無禁止之非審計服務

吾等並無提供歐盟法規第五條(1)對公眾利益實體法定審計的相關特定要求所述的被禁止非審計服務。



### 歐洲單一電子格式 (ESEF)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已按 ESEF 編製其年報。此規定已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 2019/815 號有關單一電子申報格式說明的監管技術標準 (下稱：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

吾等認為，以 XHTML 格式編製的年報 (包括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的財務報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

管理層負責按照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編製包括財務報表在內的年報。

吾等的職責為對吾等就年報是否符合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的意見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根據荷蘭法律，包括荷蘭標準 3950N「Assuranceopdrachten inzake het voldoen aan de criteria voor het opstellen van een digitaal verantwoordingsdocument」(與遵守數字報告標準有關的保證工作) 進行審查。

吾等的驗證包括 (其中包括)：

- 理解實體財務申報過程，包括編製 XHTML 格式的年報。
- 識別及評估年報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的風險，並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進一步保證程序，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包括獲取 XHTML 格式的年報及進行驗證以釐定年報是否符合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

### 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描述

####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有責任根據 EU-IFRS 及荷蘭民法典第 2 卷第 9 部分的規定編製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此外，管理層對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一部分，管理層有責任評估公司的持續營運能力。根據上述之財務報告框架，除非管理層有意將公司清盤或終止營業，或除此之外別無實際替代方案，否則，管理層應以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管理層應於財務報表中披露所有可能對公司持續營運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與情況。

####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按可讓吾等針對吾等意見取得足夠且合適的審核證據的方式，規劃及執行審計工作。



吾等的審核已按照高水準但非絕對擔保的程度進行，亦即吾等也可能無法於審核過程中偵測出所有重大錯誤及欺詐情況。

錯誤陳述可能肇因於欺詐或錯誤，無論是個別或全部，該等錯誤若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均視為情節重大。其重大性會影響吾等審計程序之性質、時間與範圍，以及吾等意見中對所發現錯誤陳述之影響評估。

吾等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根據荷蘭審計準則、道德規定及獨立性要求，行使專業判斷，並維持專業懷疑。吾等的審計包括：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中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而制定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就吾等的意見基礎取得充分且合適之審核證據。未能偵測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風險為高，因為欺詐可能涉及共謀、偽造、蓄意遺漏、錯誤陳述、凌駕內部監控之上等行為。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制定與情況適合之審核程序，而非為了對公司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管理層使用之會計政策的適合性，以及會計估計之合理性與相關披露。
- 對於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妥適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核證據，判斷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若吾等的結論是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必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敦請注意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有關披露資料並不充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根據截至吾等的核數師報告撰寫日所取得之審核證據。但是，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
- 評估財務報表是否以能夠達到公允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與事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原定審計範圍及時間、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過程中識別出有關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

就與管理層進行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以下主要審計事項：財務報表審計中最为重大之該等事項。吾等於吾等之審計報告內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規定不得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倘發生極端罕見情況，不溝通該等事項符合公眾利益。

阿姆斯特丹，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Related to consent letter  
dated 7 June 2024

1.1.1.2/7

第32頁 / 共33頁





**BNP PARIBAS**

**Deloitte.**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R.A. Spijker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Related to consent letter  
dated 7 June 2024

1.1.1.2/8

PUBLIC